

关于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25 号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你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重整方案，其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包括三部分，一是增资扩股：重整投资者人设立 SPV 公司作为重整平台，出资 2 亿元增资江苏院，占江苏院 49% 股权，你公司持股比例降至 51%；二是债转股：债权人以对江苏院债权作价出资，入股 SPV 公司；三是实物资产注入：SPV 公司增资江苏院的现金经债务清偿完毕后，重整投资方承诺投入价值不低于 1.5 亿元的经营性资产以改善江苏院资产质量。根据公告，江苏院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收到武汉君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君成”）汇入的 2 亿元重整投资款，武汉君成成为重整投资人汉宸（武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汉宸投资”）根据江苏院重整计划设立的 SPV 公司。

近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称，汉宸投资已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立本”）100% 股权过户至江苏院名下。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联合立本净资产 202.29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联合立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000 万元，该评估价值与 2021 年 5 月汉宸投资收购联合立本的收购价值一致。根据公告，联合立本 2019 年、2020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794.98 万元、

1,841.59 万元，实现净利润 316.08 万元、-58.28 万元。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

1. 说明联合立本近年来主要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产品、核心技术、行业上下游、行业发展与主要竞争对手、主要团队成员、企业核心竞争力、与你公司现有业务关联情况等。

2. 说明联合立本报告期收入与净利润出现下滑的原因，并结合联合立本未来业务规划及与你公司业务协同的主要安排，说明重整投资人向江苏院注入联合立本 100% 股权是否有利于改善江苏资产质量、提高持续经营能力。

3. 补充披露联合立本 100% 股权资产评估的评估机构、评估目的、评估过程、关键假设及重要参数的合理性，并结合问题 1 和 2，说明评估结果是否公允、评估增值率较高是否合理。请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补充披露汉宸投资收购联合立本的主要协议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方式、业绩承诺（如有）及其他安排，并核查联合立本原股东与你公司及汉宸投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5. 补充披露江苏院出资人结构（请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6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年6月1日